

证券代码：833211

证券简称：海欣药业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所有“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 2、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因取消监事会，删除部分条款中的“监事”“监事会”，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该类修订条款将不进行逐条列示。
- 3、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性内容变化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以“股东大会”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股东会”表述
第一条 本章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第一条 为维护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p>让系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以下简称“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以下简称“监管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以 下简称“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而制定。本章程是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准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条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江西赣南制药厂、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久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西维康药业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登记机关注册登记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第三条 公司由江西赣南制药厂、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久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西维康药业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在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733914344A。</p>
<p>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p>	<p>第九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p>

	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可以依据章程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全部为记名式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全部为记名式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1、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2、以公积金转增股本；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股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 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股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转让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则应遵循有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的规定。
第二十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持有人为公司的股东。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至少应记载下列事项：1、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2、股东所持股份数；3、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保管，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至少应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股东所持股份数；（三）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保管，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
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

<p>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所列：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2、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7、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二十七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p>	<p><b>第三十七条</b>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p>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予以提供相关资料，但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除外。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应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承诺书或保密协议），仅限股东行使知情权的正当目的，不得用于竞争、泄露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禁止向第三方（包括股东关联方）披露保密信息，除非法律法规强制要求。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公司有权要求违约股东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并可限制其后续查阅权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p>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委员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1、遵守公司章程；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公司利益；3、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认缴其出资额；依其持有股份对公司的亏损和债务承担责任；4、向公司提交本人印鉴和签字式样及身份证明、地址如有变动应及时向公司办理变动手续；5、在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6、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股份的认购人逾期不能交纳股金，视为自动放弃所认股份，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认购人应负赔偿责任。</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1.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2.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3.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4.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5.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

	<p>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发生非公允交易的，应按交易发生时的市场公允价与实际交易价之间的差额向公司返还不当利益。差价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定，返还金额不影响公司依法追究其他赔偿责任。（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九）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p>
--	--

	<p>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十）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十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第四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

	告，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下列事项做出决议，行使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决定扩大股份认股范围，以及批准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等方案；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拍卖资产以及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12、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3、对聘用、解雇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5、审议决定捐赠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对外捐赠行为；此对外捐赠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七）修改本章程；（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一）审议股东回报规划及决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三）审议决定捐赠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对外捐赠行为；此对外捐赠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进行。（十四）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出的提案；（十五）公司向银行借款、资产抵押，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

<p>成部门进行。16、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提案；17、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8、审议股东回报规划及决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p>	<p>4000 万元的由股东会批准；（十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董事会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 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2、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明原因。</p>	<p>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一）董事人数不足 8 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或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p>

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p>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p>	<p>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p>

<p>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六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p>

<p>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p>	<p>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p>

<p>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6、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p>
<p>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出席会议,应出示相关书面申请,并报召集人同意。</p>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东会召开时,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5 年。</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p>	<p>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p>

<p>注册资本；2、发行公司债券；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4、公司章程的修改；5、回购本公司股票；6、需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对外投资事宜；7、对公司职工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变更；8、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9、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五）发行公司债券；（六）股权激励计划；（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八）回购本公司股票；（九）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每一普通股拥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p>

	<p>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八十六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但所有股东均同意对该修改提案进行表决的除外。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作出有关董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选举方式通过决议之日。</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p>

<p>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7、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8、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每届董事任期 3 年，可以连</p>	<p>第一百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p>

<p>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内经股东大会决议可罢免。从法人股东选出的董事，因该法人内部的原因需要易人时，可以改派，但须由法人提交有效文件并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变更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议决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每届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从法人股东选出的董事，因该法人内部的原因需要易人时，可以改派，但须由法人提交有效文件并经公司股东会确认。变更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议决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2、不得挪用公司资金；3、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4、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5、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6、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7、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8、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p>

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益；（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职工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低于最低人数要求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或职工代表董事辞职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仅限于直接、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若董事、管理层能证明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或损失因不可抗力等免责事由造成的，可部

	分或全部免责。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12、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3、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4、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十二)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四)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

<p>等权利，以及公司 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15、董 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 的投资权限，建立严格 的审查和 决 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 东大会批准。 根据公司资本数额、公 司资产抵御风险能力，股东大会赋予董 事会以下决策权限：(1) 由公司董事 会审议决定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投资行为；(2) 公司向银行借款、 资产抵押，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3) 由公司董事 会审议决定一 年内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4) 公司董事 会审议决定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不含）的对外捐赠行为。对 外 捐赠应当新遵循《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国家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通过依法成立 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 事业单位或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及其组 成部门进行；(5) 由公司董事 会审议决 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 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 值 0.2%以上且 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 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p>	<p>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 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 论、评估；(十五) 公司董事 会审议决 定&lt;100 万元的对外捐赠行为。(十六) 公司向银行借款、资产抵押，一年内累 计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由董事 会批 准；(十七)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 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以上规定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均需经下列程序批准：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额年累计在<math>\geq 10</math> 万元<math>\leq 30</math> 万元的由办公会批准；2、10 万元以下（不含）由总经理批准；3、与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均由总经理批准。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前款第 15 项职权规定的讨论评估事项，董事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前款第 15 项授权事项外的重大交易事项，按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3、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4、提名总经理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5、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 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和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四）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监事会以及总</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总经</p>

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理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采用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或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按有关规定进行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按有关规定进行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p>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8、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9、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10、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有权拒绝非经董事会授权的任何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干预。</p>	<p>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有权拒绝非经董事会授权的任何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干预。</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和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此款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p>

	<p>效。</p>

<p>金；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自行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积金；（四）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会自行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申请终止并进行清算：1、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公司严重受损，无法继续经营经股东大会决议解散；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申请解散并进行清算：（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p>

<p>销；3、公司设立的宗旨业以实现，或根本无法实现，经股东大会决议解散；4、公司宣告破产或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5、其他由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6、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规定予以解散。</p>	<p>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二、三项终止的，董事会应将终止事宜通知各股东，召开股东大会，确定清算组人选，发布终止公告。公司应在终止公告发布之后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会应将解散事宜通知各股东，召开股东大会，确定清算组人选，发布解散公告。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公司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立后，应于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逾期申报债权不列入清算之列，但债权人为公司明知而未通知者不在此限。</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债权人逾期申报债权不列入清算之列，但债权人为公司明知而未通知者</p>

	不在此限。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财产优先拨付清算费用后，清算组应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1、自清算之日起所欠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2、所欠税款和依法律规定应交纳的税款附加、基金等；3、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财产优先拨付清算费用后，清算组应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一）自清算之日起所欠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二）所欠税款和依法律规定应交纳的税款附加、基金等；（三）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章程根据需要可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	第二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七十八条 修改章程的程序如下：1、由董事会提出修改章程的建议；2、按规定将上述修改条款通知股东，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3、依据股东大会通过的修改章程的决议，拟定公司章程的修正案或修订稿	第二百零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十三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发起人的名称、出资方式、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0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000 万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
  - (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

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会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如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足法定表决比例，应由非关联股东过半数通过该事项。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除股东会审议决议的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 3000 万；
- (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四)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公司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对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项目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 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

(原一百零五条分列)：第一百四十一条 下列关联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经以下程序批准：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在 10 万元≤成交金额<50 万元的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二)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10 万元以下由总经理批准；

(三) 与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除由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外，均由总经理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五十六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七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

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五条 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方式：研发、生产、销售。

第二十四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五条 法人作为公司股东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权利，并出具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并写明授权范围。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汇总到第 45 条）

第三十七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挂牌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

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汇总到第 45 条）

第三十八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汇总到第 45 条）

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挂牌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汇总到第 45 条）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汇总到第 45 条）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4、应本公司本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的股份达不到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时，会议应延期 15 日举行，并向未出席的股东再次通知；延期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仍达不到规定的数额，应视为已达到法定数额，决议即为有效。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公司重大决策。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及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国家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并依照上述有关规定制定公司规章制度。如国家法律、法规有新的变化，应依据其变化相应修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招聘职工，由公司自行考核，择优录用。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分别制定企业用工、职工福利、工资奖励、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与职工发生劳动争议，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办理。公司按照国家和省市政府规定，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开展工会和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上述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为落实新《公司法》的新增要求和相关表述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1. 《江西赣南海欣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江西赣南海欣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原《公司章程》
4. 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